

#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发〔2022〕12号

---

##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根据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关于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组织保障

为确保我县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有序推进，成立阳城县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原红海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赵伟亮 县政府办副主任

成 员：蔡树峰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局长

王向军 阳城县财政局局长

李敏杰 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刘林宏 阳城县水务局局长

陈建斌 阳城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学兵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副局长

酒晋兵 凤城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蔡树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学兵同志具体负责日常事务，各成员单位的具体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

## **二、工作内容**

### **(一)开展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识别**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县住建局以县城建成区区域为本次排查范围,按照住建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要求,通过现场查看、监测识别、走访调查等方式开展排查工作,确定黑臭水体基本信息,填写附表,并于2022年5月20前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编制阳城县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清单并报县人民政府审定,于2022年5月31日前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和市住建局,同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 **(二)研究制定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方案**

根据排查识别结果以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有关要求,认真分析黑臭水体的成因和范围,遵循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按照“一处黑臭水体、一套整治方案、一抓到底”的工作原则,编制我县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治理措施,提出治理工程,确定治理工作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 **(三)推进建成区黑臭水体综合治理**

根据黑臭水体整治实施方案,按照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和凤城镇各自工作职责,分解工作任务,有序开展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彻底消除我县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

#### **(四)开展黑臭水体整治效果监督监测**

由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组织对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定期组织开展水质监测,监测指标包括透明度、溶解氧、氨氮和氧化还原电位等4项指标,定期报告监测数据,实时掌握水质情况,对监测结果显示存在返黑返臭的要及时通知整治责任部门采取措施进一步进行治理。

### **三、有关要求**

**(一)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水质定期监测机制,明确监测点位,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监测工作。建立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销号机制,确保整治完成一个,核查一个,销号一个。

**(二)严格责任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压实工作职责,明确专人负责;要细化工作措施,加强部门联动协作,有序推进我县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对弄虚作假、工作推进滞后等问题突出的,予以通报。

**(三)强化信息公开。**充分发挥新闻媒介的舆论监督和导向作用,通过主流媒体和政府门户网站等,及时通报我县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治理进展情况和工作效率,营造全民参与治理的浓厚氛围。

**(四)强化经费保障。**财政局要加强工作经费保障,将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费用及其他相关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排查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五)强化工作调度。**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要加强工作进展

情况调度,按照方案要求,督促各责任单位落实排查整治任务。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分工要求,做好各项资料收集报送。各成员单位抽派一名熟悉业务的干部,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调度下开展排查整治工作,请各成员单位将人员名单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联系人:王宋军;联系电话:13834930755)

附件:阳城县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统计信息表

附件:

## 阳城县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统计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电话):

填报日期:

序号	行政村			水体类型	水域面积 m <sup>2</sup>	长 m	宽 m	黑臭段 起点	起点 经度	起点 纬度	黑臭段 终点	终点 经度	终点 纬度	
	名称	人口	面积 km <sup>2</sup>											

说明:水体类型:填河或水库

(此页无正文)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日印发

---